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6460號

原告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伍維洪

訴訟代理人 陳正欽
彭若鈞律師

被告 黃寶珠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簽帳卡消費款等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月19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佰壹拾肆萬陸仟捌佰壹拾壹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原告業依企業併購法等規定，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申請受讓花旗（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花旗銀行）之營業部及44家分行，此有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民國111年12月22日金管銀外字第11101491841號函可稽（本院卷第69至70頁），就花旗（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讓與原告部分之權利義務關係，自應由原告概括承受。

二、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前項合意，應以文書證之，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查，依被告與花旗銀行簽訂之信用卡約定款第28條、信用貸款約定條款第16條約定（本院卷第15、19頁），兩造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是依前開規定，本院就本件訴訟自有管轄權。

01 三、本件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
02 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03 貳、實體方面：

04 一、原告主張：被告前向原告申請信用卡，依約被告得持信用卡
05 於特約商店簽帳消費，但應於當期繳款截止日前向原告清
06 償，或以循環信用方式繳付最低應繳金額，如未於每月繳款
07 截止日前付清當期最低應繳金額或遲誤繳款期限者，原告得
08 按信用卡約定條款第15條約定，於最高利率即年息15%範圍
09 內，以帳單通知被告適用之差別循環信用年利率。並得於當
10 期繳款延滯時收取違約金新臺幣（下同）300元，連續逾期2
11 期時收取違約金400元，連續逾期3期時計收違約金500元，
12 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3期。詎被告自113年11月
13 9日起即未依約繳款，迄今尚欠44萬2493元（本金38萬4854
14 元、已結算未受償利息5萬4095元、已結算未受償費用3544
15 元）及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利息等未支付，被告已喪失期限
16 利益，債務視為全部到期，被告應償還全部款項。另，被告
17 於110年1月25日向原告辦理個人信用貸款108萬元，約定借
18 款期間84期，並以每一個月為一期，繳款方式採按月平均攤
19 還本息，以原告定儲利率指數Ⅱ利率為年息1.61%，依約加
20 計年息2.69%計算，本件被告違約時應適用利率為4.3%，並
21 約定如未按期攤還本息時，債務視為全部到期，應自到期日
22 起算至清償日止，按到期日借款本金餘額各依借款利率計算
23 遲延利息。詎被告逾期未為繳款，截至113年11月8日止，被
24 告尚積欠70萬4318元（包含本金67萬6960元、已結算未受償
25 利息2萬7358元）及如附表編號2所示之利息未清償。爰依信
26 用卡契約及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提起本訴，並聲明：如主文
27 第1項所示

28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29 述。

30 三、得心證之理由：

31 (一)、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信用貸款線上專用申請書、信

01 用貸款約定書、信用貸款約定書、信用卡申請書、信用卡約
02 定條款、信用卡帳單、貸款交易明細表等為證（見本院卷第
03 11至65頁），被告對於上開事實，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
04 知，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亦未提出書狀答辯，參
05 酌原告所提上開證據資料，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

06 (二)、按消費借貸之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品
07 質、數量相同之物，民法第478條前段定有明文。再按，遲
08 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
09 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者，仍從其約定利率，民
10 法第233條第1項定有明文。被告向原告借款未依約清償，經
11 全部視為到期，尚積欠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利息迄未
12 清償，揆諸上開說明及規定，被告自應負清償責任。

13 (三)、綜上，原告依信用卡契約及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
14 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及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
15 許。

16 四、訴訟費用之負擔：民事訴訟法第78條。

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4 日

18 民事第六庭 法官 陳智暉

1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0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21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4 日

23 書記官 簡辰峰

24 附表：（幣別：新臺幣）

25

編號	項目	請求金額	計息本金	起息日（民國）	年利率
1	信用卡	44萬2493元	38萬4854元	自113年11月9日 起至清償日止	14.99%
2	滿福貸 (信用貸款)	70萬4318元	67萬6960元	自113年11月9日 起至清償日止	4.3%
合計		114萬6811元			

